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罗城·深圳特殊教育学校教学、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针对罗城·深圳特殊教育学校教学及康复设备采购项目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都属于本国产品。

特此声明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华城科星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0日